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祉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bibi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089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公告掃描檔1份 (A21000000I_1121560890C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60890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6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81560792號函釋，有關護理人員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檢附發布公告掃描檔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2.07.03



1120105655